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潘立婷

電話：22289111#55107

電子信箱：docile@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50021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2167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及案例實際演練研習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已具備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資格之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市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校園霸凌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落實校園修復式正義，並將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的因應方式，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次研習假本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舉行，研習時間及參訓對象如下：
 - (一)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 (二)對象：本市已具備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資格之人員計45人(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時，將由



承辦單位決定錄取人員)。錄取情形於活動115年4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報名方式：本研習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請逕至<https://forms.gle/J1fn5xqkNxBzGGGk6>報名。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星期四)止。

(五)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7小時研習時數。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局承辦人：潘老師，電話：04-22289111分機55107。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